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獎勵入學方案—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計畫

(99 學年度公告用)

95.9.4「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第三次執行會議通過。

95.9.19 依據教育部來函修訂通過

96.7.23「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執行會議通過

97.08.05 97 學年度第 1 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09.01 98 學年度第 1 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08.31 99 學年度第 1 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申請對象：甄選本校各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為主，佔核定名額 80%為原則。其次為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生，佔核定名額 20%為原則。其中，錄取順序為：大一新生優先，其次為大二、大三師資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生)。然經濟及區域弱勢優秀學生所佔名額不得低於核定名額之 50%為原則。

二、獎學金名額：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總名額以教育部每學年核定公布為主，實際名額每年由師資培育中心公告。

三、申請資格與遴選順位：

(一)第一順位：本校各師資培育學系一年級師資生(經濟、區域及身分弱勢生優先)。

(二)第二順位：大二以上師資生(含非師培學系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者)。

※以上申請者未領取教育部核發之公費及其他獎助學金並符合下列第(一)、(二)款條件得提出申請：

(一)師資培育學系一年級師資生

1. 大學入學時，由推薦甄選入學者，其學測各科總成績的全校百分等級(PR)須達 70 以上，且國文、英文、數學三科成績須達均標。

2. 大學入學時，由考試分發入學者，國文、英文、數學三科成績應達均標。

3. 達到標準者超過核定名額，則再行甄選，其選項為：

(1)筆試(國文、英文兩科，各科以滿分 100 分計)，佔甄選成績 60%。

(2)面試，佔甄選成績 40%(可提供自傳及有助甄選之相關資料)。

(3)性向測驗，供甄選委員參考，不計入甄選成績。

(4)同分參酌順序為：1. 筆試成績；2. 面試成績。

(二) 大二、大三師資生(含非師培學系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者)

1. 學年學業總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且每學期各科均須 70 分以上，始得參加筆試。

2. 操行德育成績須 80 分以上且無違規記過處分。

3. 達到標準者超過核定名額，則再行甄選，其選項為：

(1)筆試(國文、英文兩科，各科以滿分 100 分計)，佔甄選成績 60%。

(2)面試，佔甄選成績 40%(可提供自傳及有助甄選之相關資料)。

(3)性向測驗，供甄選委員參考，不計入甄選成績。

(4)同分參酌順序為：1. 筆試成績；2. 面試成績。

(三)大一師資生符合本校勵學獎學金及本計畫獎學金時，只能擇一申請，不得同時申請補助，本獎學金之缺額得遞補。

四、經濟弱勢、區域弱勢和身分弱勢優秀學生之優先名額保障

(一)本項獎學金名額優先核給經濟弱勢、區域弱勢和身分弱勢符合申請資格之優秀學生至少 50%之名額。

1. 經濟弱勢學生係指(1)符合申請就學貸款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2)領有鄉鎮區公所以上機關開具急難證明者。
2. 區域弱勢學生係指(1)符合教育優先區之國小、國高中畢業者，(2)就讀偏遠、高山及離島地區學校畢業者，(3)設籍偏遠、高山及離島地區者，(4)高中優質化學校畢業者。
3. 身分弱勢學生係指(1)身心障礙者，(2)原住民族籍者，(3)其他。

(二)本計畫弱勢師資生須取得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資格，且具備下列各項條件之一：

1. 持有戶籍所在地鄉鎮區公所以上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2. 入學前一年居住於離島且現仍設籍於離島滿一年(含)以上之學生，需檢具入學前一年即已居住於離島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或就讀偏遠、高山及離島地區學校畢業者，需檢具畢業證書。

本計畫弱勢師資生須取得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資格，且具備下列各項條件之一：

1. 持有戶籍所在地鄉鎮區公所以上機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2. 入學前一年居住於離島且現仍設籍於離島滿一年(含)以上之學生，需檢具入學前一年即已居住於離島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3. 具有原住民族籍學生需檢具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4. 父母雙亡學生。
5. 下列學生持有其撫恤人前一年免繳所得稅證明者：
 - (1)單親家庭子女
 - (2)隔代教養家庭子女
 - (3)父母領有重大傷病卡者。
 - (4)父母領有殘障手冊者。
 - (5)農、工、漁民子女。
6. 父或母為外籍之新移民者。
7. 符合「教育部優先區計畫學校」核定受補助地區所屬高中職學校畢業者。

五、報名日期及方式：(報名表請至師培中心索取或自師培中心網頁下載)

(一)申請表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後，連同個人學習計畫書送本校師培中心辦理。

(二)申請時間：99年9月13日(星期一)日起至99年10月8日(星期五)下午5：30止。

六、性向測驗及筆試日期：99年10月15日(星期五)上午9：00開始(性向測驗45分鐘，國文、英文每科40分鐘)

面試日期：99年10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開始(順序表將於面試前1天公告，請於開始前10分鐘報到)

性向測驗、筆試及面試地點：於99年10月14日公告於師培中心公佈欄及網站。

※以上皆須攜學生證應試。

七、甄選時程簡表

項目	辦理時間	備註
申請時間	99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一) 日起至 99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五) 下午 5:30 止	1. 資格審查合格名單於 10 月 12 日 (星期二)前公告於師培中心網站 2. 個人學習計畫書連同申請表一併 送本校師培中心辦理
性向測驗、筆試	99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五) 上午 9:00 開始	1. 性向測驗 45 分鐘，國文、英文每 科 40 分鐘 2. 地點：99 年 10 月 14 日前公告於師 培中心網站
面試	99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五) 下午 1:40 開始	1. 順序表及地點將於 10 月 14 日前公 告於師培中心網站 2. 請於開始前 10 分鐘辦理報到